

郴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案释法”案例

按：包车客运属于道路客运中的一种经营方式，其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有发生，危害了道路客运安全和旅客合法权益，因其监管难度较班线客运大，应加大执法监管的力度。本案例是通过查询包车系统和 GPS 动态监控平台，而非现场执法检查取得违法证据的，对查处包车客运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具有指导借鉴作用。

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处罚案

【案情介绍】

2018年2月23日，某大队接到当地运输管理所抄送的《交通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要求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大型普通客车闽X-X2925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行为进行整改。大队根据此线索，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予以立案。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取得相关证据，证明该车2月11日从厦门前往贵州遵义，至23日期间在贵州省运营，于2月25日回到厦门。但公司申请该车

包车标志牌的时间是 2018 年 2 月 12 日，申请从事包车运营时间是 2018 年 2 月 21 日到 3 月 2 日，运营区间是从漳州到贵州赤水。据此，该车在 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进行经营活动时未持有包车客运标志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 年 2 月 26 日大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开具交通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拟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处罚该公司人民币壹仟元，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要求立即处理。当天大队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当日缴款完毕，案件当天结案。

【案情评析】

一、主体部分：经调查，本案涉案车辆闽 X-X2925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和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均为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此确定本案从事违法经营行为的客运经营者是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是违法主体，具备正当主体资格，当事人主体适格。

二、事实部分：一是 2018 年 2 月 23 日，大队接到当地运输管理所抄送的《交通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获得案件线索。并通过其管理的包车系统查询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申请

闽 X-X2925 包车标志牌，起讫地为漳州到贵州赤水，包车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1 日到 3 月 2 日。获得了运管部门提供的包车牌信息相关书证。二是 2018 年 2 月 23 日执法人员通过 GPS 动态监控平台对该车从 2018 年 2 月 11 日 0 时开始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进行监控轨迹回放查询，发现该车已于 2 月 11 日从厦门前往贵州遵义，22 日还在贵州省内。提取了 GPS 动态监控平台的该车轨迹回放图电子证据。三是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询，制作了《询问笔录》。四是取得并制作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车辆《道路运输证》、《行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书证证据。五是拍摄制作了执法人员相关执法现场照片等视听资料。总体上案件调查取证比较充分，事实清楚。

三、程序部分：本案适用一般程序，调查取证、告知等环节程序合法。在当事人当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要求立即处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相关规定。

四、法律适用部分：本案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予以立案，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予以处罚，参照《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道路运政）第 2210 序号一般情

节“在企业的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适当。

【办案建议】

包车客运往往都在异地运营，车籍所在地行业管理和执法机构监管难，造成经营者也会产生侥幸心理，尤其在节假日期间，有的因业务较多或临时来业务等就想蒙混过关，不依法依规经营。如包车客运标志牌是由经营者在包车系统中申请，由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若经营者不申请就私自出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也无法得知。所以，各级执法机构要借鉴此案例的做法，加强与运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对包车客运的监管，结合查询包车系统和 GPS 动态监控平台来综合取证，查处包车客运违法行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同时，各单位对企业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也应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车辆从事经营，或经营者和驾驶员采取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故意报停、谎报离线登记等手段逃避监控和监管。

【知识点和法律适用链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

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

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